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志堅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587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5878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於新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